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13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濟瓏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信昆

訴訟代理人 陳顥律師

相 對 人

即 原 告 黃盟富即弘盟工程行

訴訟代理人 葉榮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聲請人即被告聲請移轉管轄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公司設立於臺北市，本件並無特別審判權之適用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條第2項規定，應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本件工程契約書僅提及工程施作地點位於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0巷00○○號，惟兩造並未口頭約定本件債務履行地，自無民事訴訟法第12條規定之適用。為此，聲請將本件移轉於有管轄權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等語。

二、按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所謂因契約涉訟，即本於債權契約或物權契約而提起之民事訴訟，凡因請求確認契約關係之成立、履行契約、或因契約之撤銷、解除、終止或因不履行契約而請求返還定金、給付違約金、損害賠償、減少價金、修補瑕疵等事項所提起之訴訟均屬之。至所謂債務履行地，專指當事人以契約訂定之清償地而言，

於雙務契約當事人互負債務之情形，其債務履行地非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以內者，各該債務履行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蓋本條之立法意旨，乃以當事人雙方既以契約訂明債務履行地，則以該履行地定將來發生訴訟時管轄法院之標準，並不違背當事人預期之意思，亦便於法院就近調查證據及有助於訴訟之順利進行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承攬系爭工程，聲請人未依約給付工程款，為此起訴請求聲請人給付工程款等情，業據其提出工程契約書、工程估價單、協議書、本票、存證信函、工程請款單等為證，而系爭工程契約書第2條約定，工程地點：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0巷00○0號，工程名稱：新建辦公廠房，堪認兩造約定系爭工程之債務履行地在雲林縣麥寮鄉。兩造間既已簽訂工程契約書，相對人負有完成系爭工程之義務，聲請人則負有給付承攬報酬即工程款之義務，性質上應屬雙務契約，揆諸首開說明，各該債務履行地之法院就本件俱有管轄權。相對人既本於系爭工程契約之承攬法律關係請求聲請人給付工程款，而本件承攬契約之工程履行地為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0巷00○0號，依首揭說明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聲請人即被告聲請將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又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法院得為移轉管轄之裁定者，僅得基於原告之聲請或依職權為之，被告就管轄權之抗辯僅係促使法院發動職權為移轉管轄之裁定而已，並非謂被告有聲請移轉管轄之權利，是本件聲請人即被告聲請移轉管轄，亦與上開法律規定不符，併此說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9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冷明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9 日
書記官 陳珮君